

修訂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公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各該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優秀選手，積極為國爭光，及完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之法制，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各界相關人士擬針對現行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實施修訂工作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
三、辦理場次：北部、南部各一場

(一) 北區

1. 時間：3月20日(三)下午3:30-5:00
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大樓體001教室(附件3)

(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)

3. 程序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5:10-15:30	報到	
15:30-15:40	主席致詞	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王漢忠組長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張理事長思敏
15:40-16:00	修正條文簡報	教育部體育署
16:00-17:00	意見交流	

(二) 南區

1. 時間：3月22日(五)上午10:00-12:00

2. 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教學大樓1樓演講廳

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(原中海路)1號)(附件4)

3. 程序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0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主席致詞	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王漢忠組長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張理事長思敏
10:10-10:30	修正條文簡報	教育部體育署
10:30-12:00	意見交流	

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各單項協會
- (二) 優秀運動選手
- (三) 對本法有興趣之民眾

五、報名事宜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有意參加人員將報名表(附件 1)於期限內，以傳真方式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報名。傳真電話：02-2366-0901、連絡電話：02-7734-3252 陳偉煌、E-mail：wei_huang@ntnu.edu.tw
2. 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公聽會注意事項

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率，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聽會全程皆錄影、錄音。
- (二) 與會人員請於公聽會報名表勾選**是否發言**，承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，做**發言排序**，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各與會人員依序發言。
- (三) 會中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- (四) 每人發言儘量精簡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半鐘響鈴兩聲，3 分鐘持續鈴響。
- (五) 若發言人數過多，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- (六) 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，倘有時間，得徵詢與會人員意願進行第 2 輪發言。

修訂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公聽會發言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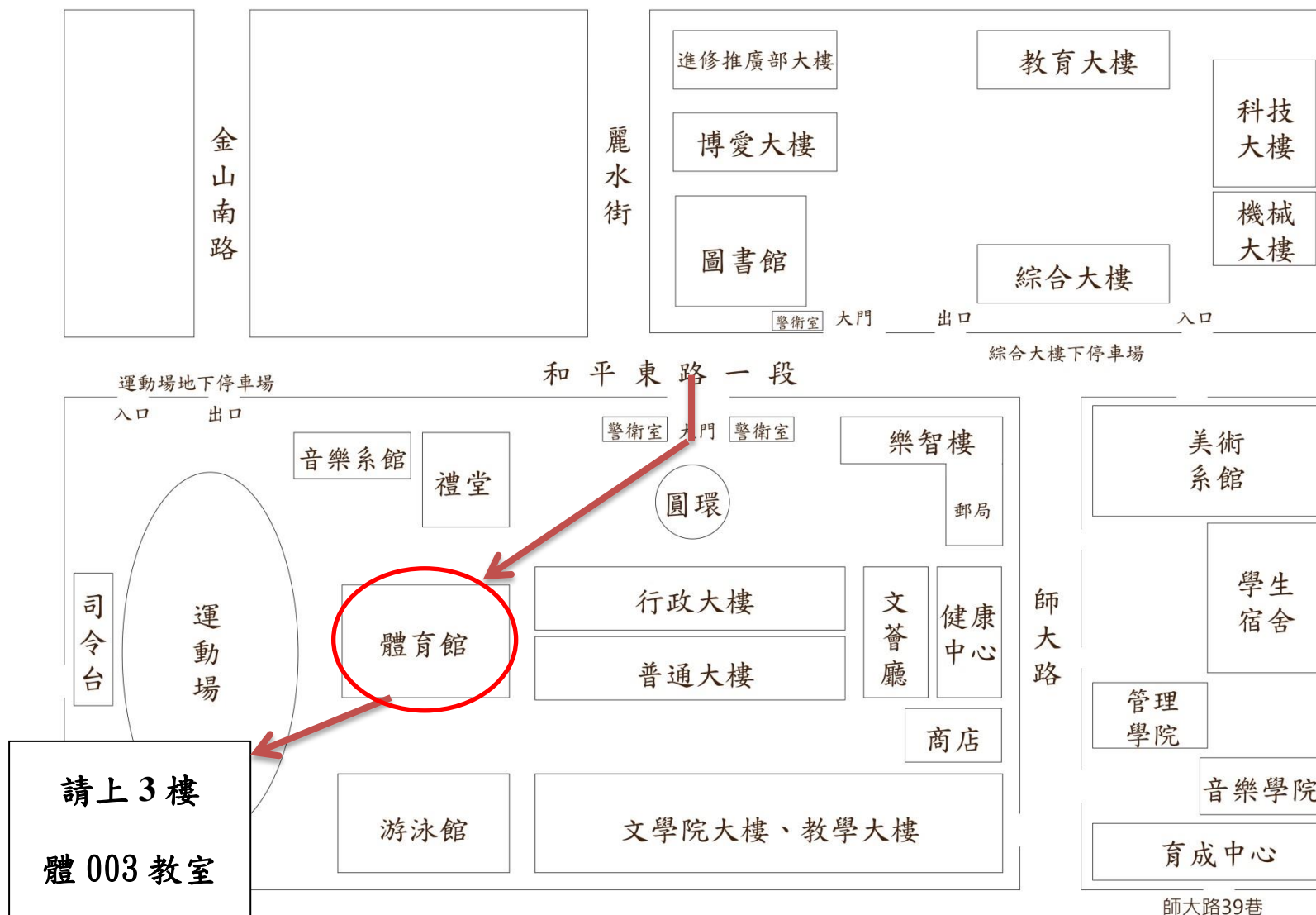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	
服務單位			
職 稱		聯絡方式	TEL: e-mail:
發言重點摘述			
<p>註：</p> <p>一、當日出席並發言者，請於會議當日(會前或會後)繳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並依發言條記載內容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如因報名額滿或不克參加公聽會者，請自即日起至公聽會結束後 3 日內，將發言條(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 下載)傳真或 E-mail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傳真 02-2366-0901 E-mail: wei_huang@ntnu.edu.tw</p>			

修訂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公聽會報名表

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(3/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(3/22)		
姓名		發言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
聯絡方式	TEL: E-MAIL:		

報名傳真號碼 02-2366-0901
 (傳真後請以電話聯絡確認報名無誤)

公聽會地點位置圖 (北部)



公聽會議地點位置圖（南部）



會議地點